

花蓮縣政府 114 年度開源績效考核資料表

壹、各項開源行政業務與計畫規劃及執行之考核（35%）			
一、行政管理及業務配合情形（35%）			
辦 理 項 目	配 分	辦 理 情 形	得 分
（一）是否遵期提報相關資料	20%	本頁由考核機關查填，地方政府無須自評 （視需要請地方政府配合提供資料）	（a）
（二）提報資料之正確性及週延性	40%		（b）
（三）配合中央相關措施之宣導及執行情形	40%		（c）
合 計	100%		(d)=(a)+(b)+(c)
本項得分 = (d) * 35% = _____ 分			
註： 1. 是否遵期提報相關資料： 依受考核年度考核資料是否遵期提報予以核計分數，如無法依限編送者請註明原因，除屬不可歸責者不予扣分外，逾期提報者由財政部視整體報送情形酌定扣減分數，如每逾 1 日扣減 0.2 分，最高扣減配分之 20%。 2. 提報資料之正確性及週延性： 依應行檢附資料是否缺漏、填報數據是否正確、佐證資料是否能完整有效說明等予以核計分數。經查核資料無缺漏情形者，即給予配分之 70%，並由財政部衡酌整體報送內容酌予加、減分，如查核發現漏誤，每處扣減 0.2 分，最高加、減配分之 30%。 3. 配合中央相關措施之宣導及執行情形： 視配合中央辦理事項予以核計分數，例如配合辦理事項共 10 項，則平均每項給予 4 分，配合辦理事項 5 項，每配合一項給予 8 分，並由財政部衡酌整體配合辦理情形給分，拒絕配合辦理者，該項不予計分。			

二、開源重點計畫及創新性計畫之執行與規劃（65%）				
辦 理 項 目	辦理情形	配 分	得 分 (本欄由考核機關填列)	合 計 (本欄由考核機關填列)
(一) 最近 3 年已執行重點開源計畫 (30%) (請查填附表 1)	1. 提報情形	80%		
	2. 執行情形	20%		
(二) 規劃中具創新或效益之開源計畫 (30%) (請查填附表 2)	1. 提報情形	70%		
	2. 規劃及進展情形	30%		
(三) 計畫或方案之效益性 (40%)	效益金額占自籌財源平均比率 (另查填附表 3)		基準比率 (本欄由考核機關填列)	得分 (100%) (本欄由考核機關填列)
本項得分 = [(一) _____ 分 × 30% + (二) _____ 分 × 30% + (三) _____ 分 × 40%] × 65% = _____ 分				
※各項開源行政業務及計畫規劃與執行之考核成績 = [一、 _____ 分 + 二、 _____ 分] × 35% = _____ 分				
註： 1. 最近 3 年已執行重點開源計畫之考核（提報件數不限，惟「執行情形」1 項最多擇選 3 例參與考核，另曾獲票選績優案例者，請勿重複提報）：(1) 計畫如期提報且內容完整，即給予 80 分，如未能如期報送或有缺漏，酌予扣分。(2) 至該計畫執行情形部分，由考核機關參酌以往年度或其他地方政府類似案例執行情形，原則上如能維持一般水準，即給予 15 分，有較卓越之表現，酌予加分，最高加至 20 分。 2. 規劃中具創新或效益開源計畫之考核（提報件數不限，惟「規劃及進展情形」1 項最多擇選 3 例參與考核，另曾獲票選績優案例者，請勿重複提報）：(1) 提報規劃中計畫最長不得逾 3 年。(2) 計畫如期提報且內容完整，即給予 70 分，如未能如期報送或有缺漏，酌予扣分。(3) 至該計畫規劃及進展情形部分，由考核機關參酌計畫可行性及進展情形，原則上如能維持一般水準，即給予 20 分，有較卓越之表現，酌予加分，最高加至 30 分。 3. 計畫或方案之效益性，請填報考核年度及其前三年度已辦理完成之計畫，同一案例及績效不可跨考核年度重複提報。評分方式以所算出最低比率之地方政府為基準，給予基本分 80 分，其他地方政府算出之比率，每超過 2%，增加 1 分，滿分 100 分。 4. 填報「計畫或方案之效益性」，同一案例及績效，不可於開源績效執行率考核指標之外加分數「地方稅法通則徵收之賦稅收入」及「基金盈(賸)餘繳庫情形」重複提報。 * 本項請依附表 1、2、3 格式填寫，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以供查核。				

貳、開源績效執行率考核（55%）

一、稅捐徵收達成率及其稽徵績效（註：本項考核有關決算保留數部分，參見附表4）（50%）

(一)當年度（受考核年度）各項稅捐決算數達成預算稽徵目標者，給予基本分30分，每較預算數增加1%者，加計2分，最高加計至50分，未達成預算稽徵目標者，以基本分30分起扣，每減少2.5%者，減扣1分，最高扣10分，請按下列公式核算達成率

$$\frac{\text{當年度各項稅捐決算數()}}{\text{當年度各項稅捐預算數()}} - 100\% = \quad \% , \text{換算得分} = \underline{\hspace{2cm}} \text{分}$$

(二)當年度（受考核年度）各項稅捐決算數較前3年度各項稅捐決算平均數增加者，給予基本分35分，每增加1%，加計2分，最高加計至50分，如為減少者，以基本分35分起扣，每減少2.5%者，減扣1分，最高扣10分，請按下列公式核算年度稽徵績效

$$\frac{\text{當年度各項稅捐決算數()}}{\text{前3年度各項稅捐決算平均數()}} - 100\% = \quad \% , \text{換算得分} = \underline{\hspace{2cm}} \text{分}$$

$$\text{本項得分} = [(一) \quad \text{分} + (二) \quad \text{分}] \times 50\% = \quad \text{分}$$

二、規費及罰賠款徵收情形（註：本項考核有關決算保留數部分，參見附表 5）（20%）

(一)當年度（受考核年度）增加規費收入種類及調高收費標準者，其所增加之規費收入達到上年度規費收入決算數 0.5%者，給予 5 分，每超過 0.5 個百分點者，加計 2 分，最高加至 15 分，請按下列公式核算其成績，並請檢附相關資料影本俾供查核

$$\frac{\text{各項規費當年度增加總額()}}{\text{上年度各項規費決算數()}} = \text{ } \%, \text{ 換算得分} = \text{ } \text{分}$$

(二)當年度（受考核年度）各項規費及罰賠款決算數達成稽徵目標者，給予基本分 20 分，每較預算數增加 2% 者，加計 2 分，最高加至 35 分，未達成稽徵目標者，以基本分 20 分起扣，每減少 5% 者，減扣 1 分，最高扣 6 分，請按下列公式核算達成率

$$\frac{\text{當年度各項規費及罰賠款決算數()}}{\text{當年度各項規費及罰賠款預算數()}} - 100\% = \text{ } \%, \text{ 換算得分} = \text{ } \text{分}$$

(三)當年度（受考核年度）各項規費及罰賠款決算數較前 3 年度各項規費及罰賠款決算平均數增加者，給予基本分 20 分，每增加 2% ，加計 2 分，最高加至 30 分，如為減少者，以基本分 20 分起扣，每減少 5% 者，減扣 1 分，最高扣 6 分，請按下列公式核算年度稽徵績效

$$\frac{\text{當年度各項規費及罰賠款決算數()}}{\text{前 3 年度各項規費及罰賠款決算平均數()}} - 100\% = \text{ } \%, \text{ 換算得分} = \text{ } \text{分}$$

$$(四) \left[\frac{\text{以前年度各項規費及罰賠款決算實現數()}}{\text{以前年度各項規費及罰賠款決算保留數()}} + \frac{\text{以前年度各項規費及罰賠款決算保留數取得債權憑證金額()}}{\text{以前年度各項規費及罰賠款決算保留數()}} \times 10\% \right] \times 20 = \text{ } \text{分}$$

$$\text{本項得分} = [(一) \text{分} + (二) \text{分} + (三) \text{分} + (四) \text{分}] \times 20\% = \text{ } \text{分}$$

註：

1. 當年度及前 3 年度如有規費收入或罰賠款收入自公務預算轉列基金收入或行政法人者，請檢附佐證資料將移列基金或行政法人之收入，自「當年新增規費總額占上一年度規費決算數比率」及「當年度規費及罰賠款決算數與前 3 年度決算平均數比較」等 2 項指標之分母中扣除。
2. 上開公式之規費收入如含廢棄物清理費，請檢附佐證資料逕行扣除。
3. 另請檢附取得以前年度各項規費及罰賠款決算保留數債權憑證之佐證資料，以供查對。

三、公有財產收益情形（註：本項考核有關決算保留數部分，參見附表 6）（15%）

（一）公有財產售價辦理情形

- 1.當年度（受考核年度）公有財產收益決算數達成稽徵目標者，給予基本分 40 分，每較預算數增加 2% 者，加計 2 分，最高加至 55 分，未達成稽徵目標者，以基本分 40 分起扣，每減少 5% 者，減扣 1 分，最高扣 10 分，請按下列公式核算達成率

$$\frac{\text{當年度公有財產售價收益決算數()}}{\text{當年度公有財產售價收益預算數()}} - 100\% = \quad \% , \text{換算得分} = \underline{\hspace{2cm}} \text{分}$$

$$2. \left[\frac{\text{以前年度公有財產售價收益決算實現數()}}{\text{以前年度公有財產售價收益決算保留數()}} + \frac{\text{以前年度公有財產售價收益保留數取得債權憑證金額()}}{\text{以前年度公有財產售價收益決算保留數()}} \times 10\% \right] \times 45 = \underline{\hspace{2cm}} \text{分}$$

$$\text{以上，實得分數} = [1. \underline{\hspace{2cm}} \text{分} + 2. \underline{\hspace{2cm}} \text{分}] \times 30\% = \underline{\hspace{2cm}} \text{分}$$

(二) 財產孳息辦理情形

- 1.當年度（受考核年度）公有財產收益決算數達成稽徵目標者，給予基本分 25 分，每較預算數增加 2% 者，加計 2 分，最高加至 35 分，未達成稽徵目標者，以基本分 25 分起扣，每減少 5% 者，減扣 1 分，最高扣 10 分，請按下列公式核算達成率

$$\frac{\text{當年度公有財產孳息決算數()}}{\text{當年度公有財產孳息預算數()}} - 100\% = \quad \% , \text{換算得分} = \quad \text{分}$$

- 2.當年度（受考核年度）公有財產收益決算數較前 3 年度公有財產收益決算平均數增加者，給予基本分 30 分，每增加 2% ，加計 2 分，最高加至 40 分，如為減少者，以基本分 30 分起扣，每減少 5% 者，減扣 1 分，最高扣 10 分，請按下列公式核算年度稽徵績效

$$\frac{\text{當年度公有財產孳息決算數()}}{\text{前 3 年度公有財產孳息決算平均數()}} - 100\% = \quad \% , \text{換算得分} = \quad \text{分}$$

3. [$\frac{\text{以前年度公有財產孳息決算實現數()}}{\text{以前年度公有財產孳息收益決算保留數()}} + \frac{\text{以前年度公有財產孳息收益保留數取得債權憑證金額()}}{\text{以前年度公有財產孳息收益決算保留數()}} \times 10\%] \times 25 = \quad \text{分}$

以上，實得分數 = [1. _____ 分 + 2. _____ 分 + 3. _____ 分] $\times 70\%$ = _____ 分

本項得分 = [(一) _____ 分 + (二) _____ 分] $\times 15\%$ = _____ 分

註：請檢附取得以前年度公有財產售價收益及公有財產孳息收益之保留數取得債權憑證資料，以供查對。

四、自籌財源占歲入增減情形（15%）					單位：千元、%
年 度	歲 入 (1)	補助及協助收入 (2)	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3)	自籌財源 (4)=(1)-(2)-(3)	自籌財源占歲入比率 (5)=(4)/(1)

當年度(受考核年度)自籌財源占歲入比率較上一年度增(減)比率為核算基礎，並以最低增(減)比率者，給予基本分 80 分，其他地方政府每超過 1%，加計 1 分，最高加計至 100 分。

$$\frac{\text{當年度自籌財源決算數()}}{\text{當年度歲入決算數 ()}}$$

—

$$\frac{\text{上年度自籌財源決算數()}}{\text{上年度歲入決算數 ()}}$$

=

%

本項得分 (15%) = _____分

註：

1. 上年度請填列審定決算數，受考核年度請填自編決算數。
2. 上開公式之歲入，如有自公務預算轉列基金收入或行政法人之規費收入或罰賠款收入者，請予以扣除；另所屬事業之捐贈，亦請一併扣除。
3. 請檢附相關資料（決算書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供核。

五、外加分數-其他具有績效之開源措施辦理情形		單位：千元
加 分 項 目	效 益 金 額	備 註
(一) 地方稅法通則徵收之賦稅收入		
(二) 基金盈（賸）餘繳庫情形（不含配合中央政策設置之基金，另請查填附表 7）		
合 計		
各直轄市及縣(市)辦理上開措施之總效益金額，除以當年度實質收入扣除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之餘額為基礎，以所算出最低比率之地方政府為基礎，給予基本分 0.5 分，至其他政府核算出之比率，每超過該比率 5%加 1 分，最高以 3 分為限。 $\frac{\text{總效益金額}}{\text{當年度歲入()}-\text{補助及協助收入()}-\text{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 \text{ } \% , \text{外加分數 } \text{分}$ ※開源績效執行率考核成績＝〔一、 分＋ 二、 分＋ 三、 分＋ 四、 分〕× 55% ＋ 五、 分＝ 分		
註： 1. 「開源績效執行率」考核成績以 55 分為上限，若有地方政府實得分數超過 55 分，考核機關將以 55 分為最高分，等比例調整所有地方政府開源績效總效益考核成績。 2. 上開公式之歲入，如有自公務預算轉列基金收入或行政法人之規費收入或罰賠款收入者，請予以扣除；另所屬事業之捐贈，亦請一併扣除。 3. 填報外加分數，同一案例及績效，不可於各項開源行政業務與計畫規劃及執行之考核之「開源重點計畫及創新性計畫之執行與規劃」次指標中之「計畫或方案之效益性」重複提報。 4. 請檢附相關資料（決算書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供核。		

參、私劣菸酒查緝績效（10%）

私劣菸酒查緝績效成績＝中央私劣菸酒查緝督導考核考核成績 分×10%＝

註：本項考核成績由考核機關依中央私劣菸酒查緝督導考核成績計算。

*各項考核之基本分及給分級距，得由考核機關在上下 10%範圍內彈性調整。

*個別地方政府如有因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或配合中央重大政策經財政部核定並公告，致稅收大幅減收，得將其影響數納入考量。

花蓮縣政府最近 3 年已執行開源重點計畫報告

計畫名稱	
辦理情形	
實際績效	

註 1：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供核。

註 2：本項將以提報順序最前 3 例辦理「執行情形」考核，最前 2 例辦理「開源績優案例甄選」，請填報單位先行擇選及排序，另曾獲票選績優案例者，請勿重複提報。

花蓮縣政府規劃中具創新或效益計畫報告

附表 2

計畫名稱	
規劃情形	
實際（或預期） 績效及進展情形	

註 1：提報規劃中計畫最長不得逾 3 年。

註 2：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供核。

註 3：本項將以提報順序最前 3 例辦理「規劃及辦理情形考核」，最前 2 例辦理「開源績優案例甄選」，請填報單位先行擇選及排序，另曾獲票選績優案例者，請勿重複提報。

花蓮縣政府財務策略計畫或方案之效益報告

附表 3

附表 3-1、財務策略計畫或方案之效益						
年度	計畫名稱	效益金額	自籌財源 (依表 3-2 格式計算)	效益金額占自籌 財源比率(%)	查核結果 (本欄由考核機關填列)	平均比率 (%)

備註：1. 本項請自附表 1 案例中選擇單一年度績效填報，提報案例至少 2 案，最多以 5 案為限，同一案例及績效不可跨考核年度重複提報。

2. 效益金額 1 欄，請填報因該計畫增加之收入或減省之支出。

3. 本項評分將由考核機關依填報情形，選擇案例個數計算平均比例。

4. 填報「計畫或方案之效益性」，同一案例及績效，不可於開源績效執行率考核指標之外加分數「地方稅法通則徵收之賦稅收入」及「基金盈(賸)餘繳庫情形」重複提報。

附表 3-2、自籌財源設算基本資料表

單位：元

年度	歲入 (1)	補助及協助 收入(2)	中央統籌分配 稅款(3)	自籌財源 (4)=(1)-(2)-(3)

備註：1. 前 3 年度請填列審定決算數，受考核年度請填列自編決算數。

2. 本表之歲入，不包括自公務預算轉列基金收入或行政法人之規費收入或罰賠款收入，以及所屬事業之捐贈收入，並請檢附相關決算書表供核。

花蓮縣政府徵收各項稅捐執行成果報告表

114 年度

單位：千元

稅別	當年度 預算數	當年度 決算數	前 3 年度決算數			
			3 年平均數	<u>113</u> 年度	<u>112</u> 年度	<u>111</u> 年度
房 屋 稅						
使用牌照稅						
印 花 稅						
地 價 稅						
土地增值稅						
契 稅						
娛 樂 稅						
合 計						

註：前 3 年度請填列審定決算數，當年度請填列自編決算數，另請檢附相關決算書表供核。

花蓮縣政府徵收各項規費及罰賠款執行成果報告表

114 年度

單位：千元

規費及罰賠款	當年度 預算數	當年度 決算數	前 3 年度決算數				以前年度 決算實現數	以前年度 決算保留數
			3 年平均數	<u>113</u> 年度	<u>112</u> 年度	<u>111</u> 年度		
合 計								

註 1：前 3 年度請填列審定決算數，當年度請填列自編決算數，另請檢附相關決算書表供核。

註 2：以前年度保留數=以前年度轉入數(應收數+保留數)－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 本年度調整數（請編製明細表）。

花蓮縣政府公有財產收益執行成果報告表

114 年度

單位：千元

公有財產 收入項目	當年度 預算數	當年度 決算數	前 3 年度決算數				以前年度 決算實現數	以前年度 決算保留數
			3 年平均數	<u>113</u> 年度	<u>112</u> 年度	<u>111</u> 年度		
財產售價								
財產孳息								
合 計								

註 1：前 3 年度請填列審定決算數，當年度請填列自編決算數，另請檢附相關決算書表供核。

註 2：以前年度保留數=以前年度轉入數(應收數+保留數)-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 本年度調整數（請編製明細表）。

附表 7

花蓮縣政府基金盈（賸）餘繳庫成果報告表

114 年度

單位：千元

基 金 名 稱	盈（賸）餘繳庫數	備 註
合 計		

註：請檢附決算書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供核。